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3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根据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谨随函附上德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4月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6年12月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6/2217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修订执行指定追加人员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第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 2016年12月8日委员会第 2016/2215 号执行条例(欧盟)，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措施的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理事会)；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第 2017/345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修订第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的所有措施，为欧洲联盟特有的相应措施提供依据，但限于决议范围内，特别是以下内容：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的核能和导弹可用物品的贸易禁令；
 - 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7段通过的新的常规武器双重用途清单中物项的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或包租船只或飞机，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该国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阐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还可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
 - 暂停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领域，制裁委员会如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非法活动，则给予豁免；对于其他技术合作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公布。

领域，会员国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非法活动，但须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

- 授权制裁委员会如有信息或合理理由认为有关船只涉及非法活动，有权将有关船只列入清单。这一权力包括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采取其他措施；
- 限制与非法活动有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每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欧洲联盟境内银行里只能有 1 个账户，该国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其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 有义务取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包括禁止对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 延长出口禁令：建立新的制度，禁止出口煤炭，包括对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设定上限，授权制裁委员会决定出口上限，扩大禁令范围，包括新的物项，即雕像、新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金融部门：在九十天内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制裁委员会认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外交使团的活动需要有这些账户；
- 禁止为从事此类贸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包括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把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者驱逐出境，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内；
- 有义务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适用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

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允许制裁委员会逐案批准减免上述禁令的豁免，包括制裁委员会认定豁免可能有助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情况；
- 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第2017/330号条例(欧盟)，修订第329/2007号条例(欧洲理事会)，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2其落实了理事会第2017/345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规定的措施。

德国还通过了下列国家立法，其中规定向第三国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及相关物资需要授权，² 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需要授权。这项立法与理事会第2016/849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均是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的依据。

《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特别是第74(1)(5)条禁止出售、出口和过境武器及相关物资。因此，第75(1)(5)条禁止有关直接或间接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武器和有关物资的贩运和中介交易。根据“条例”(第77(1)(1)(2))条)，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德国进口禁运货物，禁止在有权悬挂德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上运输禁运物品。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根据第329/2007号条例(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必须确定适用于违反这项规定的处罚措施。在《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特别是第80、81和82条，以及《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17、18和19条中，德国规定了违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部门贸易禁运和武器禁运，以及有关经纪服务禁令的任何行为的处罚。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德国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连同关于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理事会第2016/849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取消第2013/183/CFSP号决定)、理事会第539/2001号条例(欧洲理事会)和理事会第810/2009号条例(欧洲理事会)，均是拒绝入境和拒发签证的依据。这些规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持有签证。通过签证申请程序实施旅行限制。

² 这项立法适用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一切物资，见《欧洲联盟公报》C 129号，2015年4月21日。